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李芸嬋  
電話：047531879  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591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 
(0059184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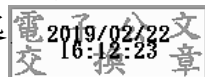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於108學年度起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柒、實施要點五（一）3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旨揭增設計畫內容第十一條、學校應設置專責處室於每年9月30日前至「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」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，並督導授課人員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。
- 四、原計畫第十一條獎勵部分，修正為第十二條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計畫，獲得適當的回饋意見與獎勵支持，以茲鼓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

教導處

收文:108/02/22



1080000545

有附件